



壹、主編序言

2020年2月19日本人接任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下稱AMLD）處長之時，正值新冠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爆發之際，迄今（截稿日期：2020年7月26日）全球確診人數已達1,611萬7,992人，死亡人數達64萬5,699人，各國政府傾力防疫，紛紛祭出邊境管制、居家隔離、社交距離、徵用口罩及振興經濟等因應措施，不僅對民眾生活造成影響，各國金融體系及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亦面臨重大改變，原預計本年中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及艾格蒙聯盟年會，均因為COVID-19疫情及邊境管制措施而暫停，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第31屆第3次全體會議及各工作組會議亦因疫情關係於2020年6月24日改以線上方式辦理。

然而，追查犯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絕不能因疫情而稍事停歇，面對重大變異，各國仍持續加強偵測與COVID-19相關之犯罪模式，並辨識新興之犯罪、洗錢及資恐風險，如FATF於2020年5月所發布「COVID-19-related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s and Policy Responses」文件，即蒐羅各國因COVID-19所辨識出之新興犯罪手法及洗錢風險，殊值國內各權責機關借鏡。而我國除防疫成效全世界有目共睹，在面對經濟波動、國家資源調整配置階段，各執法部門亦戮力以對，迄今破獲許多偽劣口罩、假藥、詐欺補助等COVID-19相關犯罪，相信在持續加強公私部門協力、跨機關協調及國際合作下，各界得審慎評估、採行適當之因應措施，共同跨越COVID-19所帶來的艱鉅挑戰。

AMLD 處長伍榮春

敬啓

貳、本期焦點：FATF第31屆第3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關鍵議題

FATF 會議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原訂 2020 年 6 月第 31 屆第 3 次全體會議及各工作組會議均改以線上方式辦理，本次大會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舉行，會終提出下列關鍵議題及重要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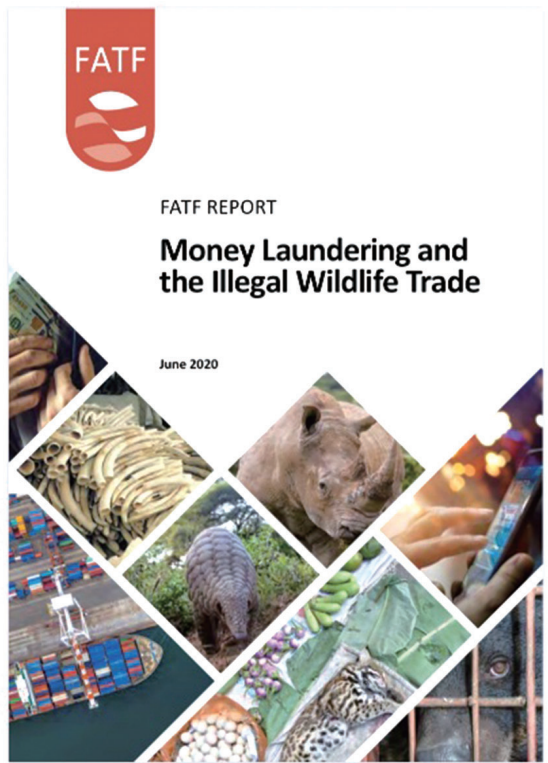
一、主要倡議：

1. 抵減虛擬資產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FATF 為解決犯罪及資恐分子濫用虛擬資產相關威脅，於 2019 年 6 月完成 FATF 標準修訂，並說明 FATF 標準如何適用於虛擬資產（VA）及其服務提供商（VASPs），FATF 又針對各國近 12 個月 VA 及 VASPs 適用標準情形發布審查報告，報告指出公私部門在此期間於落實修訂之 FATF 標準上均有進展，尤其是在要求 VASPs 就交易虛擬資產應確保記錄轉讓人及受益人相關資訊之技術開發上。另 FATF 鑑於部分成員就 VA 及 VASPs 尚未完全落實 FATF 標準，強調仍有進一步指導必要，並將於接續一年的審查期間，強化與私部門合作，深入瞭解 VA 及 VASPs 洗錢及資恐風險，並預計於 2020 年 10 月前發布 VA 及 VASPs 相關表徵、案例等研

究資料。

2. 向二十國集團（G20）發表穩定幣（Stablecoins）相關報告：為回應 2019 年 10 月間 G20 要求注意穩定幣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議題，FATF 與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共同研究並發布報告指出，穩定幣不僅改變虛擬資產生態，亦將影響洗錢及資恐風險，該報告確認穩定幣應適用 FATF 標準，且須密切監視穩定幣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強調將進一步評估 FATF 標準有無更新必要及針對虛擬資產及穩定幣發布指南。
3. 洗錢與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FATF 於 2020 年 6 月發布洗錢與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報告，報告指出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為重大跨國組織犯罪，每年犯罪收益達數十億美元，並利用正常金融體系及貌似合法之公司法人及貿易行為進行洗錢，嚴重威脅生物物種、金融經濟及公共衛生。報告指出許多國家尚未採取足夠行動，建議各國提高政治承諾，持續關注相關議題，同時於報告中提供可供實踐之行動方案及調查工具。



報告下載網址：<https://www.fata-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money-laundering-wildlife-trade.html>

二、公告高風險國家地區：

FATF 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之相關審核程序，均暫緩 4 個月，據此，本次 FATF 大會僅針對冰島及蒙古發布更新之審核聲明，相關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仍適用 FATF 於 2020 年 2 月發布之名單：

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韓、伊朗。
2. 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阿爾巴尼亞、巴哈馬、巴貝多、波札那、柬埔寨、迦納、冰島、牙買加、模里西斯、蒙古、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敘利亞、烏干達、葉門、辛巴威。

參、AML 教室

◆目標性金融制裁（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TFS）

目標性金融制裁意指凍結指定制裁對象之資產、資金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下稱武擴）行為持續嚴重威脅世界和平安全，究其主因在於有龐大資金挹注，為防制恐怖主義及武擴行為，遏止其所有相關金融活動至關重要，此即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之目的。

依據 FATF 國際標準第六項及第七項關於打擊資恐及武擴建議，要求各國應遵循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案，對決議指定對象，應毫不延遲凍結相關資金及資產，並確保沒有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被直接或間接利用於經指定制裁對象。我國遵循國際標準，將打擊資恐及資助武擴納入國家防制洗錢機制，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通過施行資恐防制法（另經 107 年 11 月 7 月修訂，下稱資恐法），其中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條文規範於資恐法第 4 條至第 7

條。

依據資恐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我國制裁名單之提報與審議機制分為：

1. 國內提報機制（決議制裁，資恐法第 4 條）：由主管機關法務部依職權或本局就國內或國際合作有關恐怖主義、武擴活動及相關資助行為等，提報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經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指定為制裁名單，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2. 國際提報機制（法定制裁，資恐法第 5 條）：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資恐及武擴相關決議案所提列對象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此類提報對象無須另行審議，於經本局提報，或法務部依職權直接指定、公告後發生效力。相關聯合國安

全理事會決議案如：(1)資恐相關：第 1267 號與第 1989 號蓋達組織（Al-Qaida）；第 1988 號塔利班（Taliban）；第 2253 號伊拉克及黎凡特伊斯蘭國（ISIL、ISIS）等決議及相關後續決議案。(2) 武擴相關：第 1718 號北韓、第 2231 號伊朗等決議及相關後續決議案。

公告制裁之法律效果依據資恐法第 7 條規定，經前揭機制指名、公告之制裁對象，禁止進行任何金融交易、禁止移轉或變更或處分或利用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禁止第三人資助受制裁對象，金融機構等法定機構應即凍結對象相關資金或資產並向本局通報，如有違反得依同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論處。

肆、AMLD 統計資訊

一、可疑交易報告（STR）統計：總計各申報機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報 STR 總數為 11,638 件。

申報機構	2020.1.1~6.30 件數	申報機構	2020.1.1~6.30 件數
本國銀行	9,34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21
外國銀行	10	證券金融事業	2
信託投資公司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0
信用合作社	288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7
農會信用部	284	期貨商	23
漁會信用部	7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33
郵政機構	867	大陸銀行	6
票券金融公司	0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30
信用卡公司	16	融資性租賃業	10
保險公司	568	外幣收兌處	0
證券商	122	創新實驗業	2

備註：STR 統計資料每半年與申報機構核對一次，本表數據包含未核對數據，相較 AMLD 年報精確數據或有些微落差，正確數據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S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 件)		
申報業別	2019.1.1~12.31	2020.1.1~6.30
會計師	29	16
記帳士	1	0
銀樓 / 珠寶業	2	0
地政士	12	2
律 師	0	0
公證人	23	12
不動產經紀業	1	3
總 計	68	33

二、海關通報洗錢管制物品資料 (ICTR) 統計

2020.1.1~6.30 海關通報統計資料 (單位: 件)			
通報關別	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方法)		旅客 (含隨交通服務之人)
臺 北	出 口	23,734	4,482
	進 口	83,706	
基 隆	出 口	101	19
	進 口	533	
高 雄	出 口	24	1,368
	進 口	380	
臺 中	出 口	80	74
	進 口	12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 (CTR) 統計 :

C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 筆)		
申報機構	2019.1.1~12.31	2020.1.1~6.30
本國銀行	2,420,092	1,208,618
外國銀行	10,892	4,498
信用合作社	123,450	58,654
農、漁會信用部	260,886	128,152
郵政機構	271,642	130,474
保險公司	5,877	2,960
銀 樓	135	98
投信投顧公司	0	2
電子票證公司	0	1
小 計	3,092,985	1,533,457

四、國際合作情資交換數據統計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 (期間 2020.1.1~2020.6.30)		
事 項	案 數	件 數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33	109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11	43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38	76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11	20
問卷及其他事項	0	108
總 計	93	356

備註：本電子報第一、二期 AMLD 統計資訊所列數據，如與本處 108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資料扞格之處，敬請以年報數據為準。

伍、活動紀實

◆參加 2020 年艾格蒙聯盟工作組與委員會會議

2020 年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工作組與委員會會議於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1 日於模里西斯巴拉克拉瓦旅人態度酒店召開，各國及國際組織與會代表計約 300 餘名，我國由本處李前處長宏錦率隊參加，並參與「會員、支援及遵循工作組」及「亞太區區域小組」會議，完成

不丹金融情報中心入會案審查，並與科索沃與會代表達成簽署洗錢 / 資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共識。AMLD 自 1998 年成為艾格蒙聯盟會員迄今，透過技術支援參與會務運作，亦曾藉擔任亞太區區域代表機會參與決策層級核心業務，現與法國金融情報中心共同輔導越南金融情報中心入會申請案，積極創造與會員互動機會，同時深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面向。



2020 年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工作組與委員會會議現場

◆ AMLD 與監理機關及執法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為強化國家金融情報中心支援執法及監理等權責機關實務需求、加強金融情資運用效能，同時也為回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針對金融情報中心所提建議，AMLD 於 2020 年上半年積極與各權責機關及執法機關展開意見交流，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2 月 18 日及 7 月 13 日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賦稅署（含財政資訊中心、臺北國稅局及北局國稅局等機關）及財政部關務署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就各機關資訊提供及分享達成共識，會後積極推動資訊加速分享機制，未來可望大幅提升金融情報中心、國稅局、海巡署及關務署利用金融情資辨識不法活動時效，並強化機關間之協調合作。



2020 年 2 月 18 日 AMLD 與財政部賦稅署等稅捐機關聯繫會議

◆ AMLD 與科索沃共和國簽署國際合作瞭解備忘錄

AMLD 於 2020 年 6 月 1 日以異地簽署方式與科索沃共和國（Republic of

Kosovo）完成「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儀式，透過合作瞭解備忘錄，對未來雙邊共同打擊跨國洗錢犯罪、重大犯罪及資恐活動等均有莫大助益。

陸、法規更新

一、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廢止「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發布「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規範，銀行公會於2020年3月6日更新信用卡業「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除配合法規為相關文字修訂，並調整信用卡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態樣。洗錢防制相關金融機構自律規範內容可參閱各業公會網站資訊或參考 AMLD 網站 / 國內法規 / 自律規範頁面 (<https://www.mjib.gov.tw>)。

[gov.tw/EditPage/?PageID=076d8266-a060-4888-8d67-c8f9ed514a3b](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076d8266-a060-4888-8d67-c8f9ed514a3b))。

二、FATF於2019年10月發布法人實質受益人最佳實踐指引，指出實質受益人之透明度為防範公司法人遭受濫用關鍵，建議相關機構應使用多元驗證方法及多重訊息來源，並建議積極獲取海外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銀行公會爰另於2020年3月24日發布「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提供銀行業實務執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參考，相關內容參閱銀行公會網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自律規範頁面 (<https://www.aml-ba.org.tw/regulations.php?sn=29>)。

柒、活動預告：持續與關、稅務及執法機關辦理業務聯繫會議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針對 AMLD 與執法機關提出相關建議行動：「進一步強化洗錢防制處支援其他執法機關的實務需求，以降低分送卻未全面應用於案件調查之金融情報數量。」故為加強金融情資分享及運用效能，AMLD 除於 2020 上半年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臺

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等機關辦理業務聯繫會議外，2020 年下半年 AMLD 亦將接續優先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局內部犯罪調查業務單位展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金融情報運用效能、加強公私協力及機關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及建立聯繫機制。